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各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和要求，着力推进生态环境有关政府信息公开。分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通过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、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公开环境质量信息、部门动态、人事信息、处罚信息、审批信息等多个领域政务信息，方便群众查阅。

1、在基础信息公开方面，分局负责对阎良区政府门户网站环境保护栏目进行维护，及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审批情况进行公示，全年公示信息 34 条。同时，及时更新政府机构、政府文件、政策解读等栏目内容。

2、在重点信息公开方面，分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开要求，对行政执法人员信息、内设执法机构职责进行公示；全年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24 条、排污许可证注销信息 2 条，环评批复撤销信息 1 条。对全区在陕西省权责清单同意发布平台公示服务事项权责清单 12 项。及时对阎良区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公示。

3、在解读回应参与方面，分局依托阎良区政府网站“部门文件”、“政策解读”等栏目，“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生

态阎良”等专栏，及时发布、转载各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政策信息 142 条，并及时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做出政策解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	-5	1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8	-1	66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2	-2	2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	40 万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还不够完善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需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修订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重点做好主动公开、重点领域公开工作，注重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二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加强业务培训工作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

2022 年 1 月 25 日